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4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 人，代表股份数量 83,379,1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30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79,049,1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23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3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15,27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3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94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4,3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75%。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通过现场结合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其中董事长焦留军先生、董事刘振彪先生、监事会主席车宏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雨森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福生先生现场参会，董事蒋宝军先生、董事张建锋先生、董事罗熊先生、董事岳殿民先生、董事王玉敏女士、监事张廷秀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议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焦留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30,4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3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30,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8.7372%。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02选举张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32,4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6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32,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8.750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03选举蒋宝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30,4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3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30,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8.7372%。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1.04选举刘振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30,4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96.1036 %。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30,4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8.7372 %。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罗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30,40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36 %。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30,4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8.7371 %。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选举岳殿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30,4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36 %。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30,4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8.7372 %。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03选举王玉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30,4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36 %。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

情况：同意12,030,4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8.737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车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30,4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3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30,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8.7372%。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02选举张廷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80,130,4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103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30,4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8.7372%。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26,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64%；反对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3%；弃权2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35%；

反对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6%；弃权2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26,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64%；反对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3%；弃权2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35%；反对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6%；弃权2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6.00：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3,126,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74%；反对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5%；弃权2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0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87%；反对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弃权2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7.0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126,79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73%; 反对52,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5%; 弃权200,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2%。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6,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81%; 反对52,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0%; 弃权200,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8.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36%股权暨收购冀东发展集团所持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8,099,999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76,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34%; 反对2,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弃权200,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76,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34%; 反对2,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弃权200,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征、王乐文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